附件1

**《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认定标准（试行）》**

**及研制说明**

（中国足球协会，2018年3月）

根据《中国足球青训体系建设“165”行动计划》（以下简称“165行动计划”）的要求部署，为确保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优选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标准，请遵照执行。

一、基本条件

（一）推荐报送的社会足球青训机构须是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独立法人主体，且已经正常运营满两年。

（二）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在当地足球协会注册，有固定办公场所，内设机构、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内部治理水平较高。

（三）场地数量充足，设施器材配套齐备，各项功能完好安全，能够满足开展活动、培训和竞赛需要。

（四）经费保障充足，能够拓展多种经费来源渠道，经营效益良好。

（五）专、兼职工作人员和教练员具有专业资质，能够满足日常管理、会员服务和梯队训练竞赛需要。

二、运营成效

（一）会员及梯队数量稳定，小学阶段各年龄组梯队完整，并逐步向上完善梯队。

（二）输送优秀苗子进入地市级及以上代表队、职业俱乐部梯队等各级各类足球优秀运动队。

（三）积极参加或承办当地主管部门和足球协会的青少年足球赛事。

（四）重视社会责任，服务当地校园足球和社区足球发展。提供课外足球专业指导和服务，承担教学、训练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能组织和参与足球公益慈善活动。

（五）建设足球文化，积极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体育文化活动，主动及时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

三、优选、考核及奖励

（一）动态全程管理。中国足球协会将通过分级考核推荐、第三方评估、实地抽查、网上调查、访谈等，对认定的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的运营情况进行周期综合监测、评估和动态管理。

（二）政策扶持与奖励。中国足球协会将根据周期监测情况，对运营绩效突出的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给予一定鼓励。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可优先参加中国足球协会及会员协会的竞赛、培训以及承接购买服务。

（三）中国足球协会将会同有关高校和机构建立全国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的培训基地，适时开展全国社会足球青训机构专项培训工作和竞赛交流活动。

（四）退出机制。周期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将给予6个月的整改期，仍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认定及有关支持。

|  |
| --- |
| 附件：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认定评分细则（试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满分 | 评定方法与说明 | 备注 |
| A1-规范化建设 (80分) | B1-法人资格(30分) | C1-法定代表人(10分) | 1 | 1. 有独立法人，得5分；

2、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法人，得5分。 | 10 | 查看证明材料和核对登记档案 |  |
| C2-活动资金 (10分) | 2 | 1. 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得5分；未开设得0分。

2、活动资金来源除会费、培训收入外，还有捐赠、赞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其他收入来源，得5分。  | 10 | 查看银行帐户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  |
| C3-办公场所（10分） | 3 | 1. 有独立办公场所，得5分；
2. 办公面积达到50㎡，得3分，达到30㎡，得2分；低于30㎡不得分；

3、具备固定电话、电脑、网络、传真机、打印机，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 10 | 查看租赁协议和实地查看 |  |
| B2-注册备案（30分） | C4-足协注册(30分) | 4 | 1. 加入当地足协成为会员，得15分；未加入得0分。

2、按足协规定进行运动员、教练员、竞赛事项的注册及备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 30 | 查看注册及备案材料 |  |
| B3-评估检查(20分) | C5-评估检查(20分) | 5 | 1. 企业按时接受工商部门检查的、社会服务机构按时接受民政部门检查的，得5分。

2、机构按时接受体育局或当地足协检查的，得5分。  | 10 | 查看有关检查评估证明材料 |  |
| 6 | 1. 检查评估年度前两年均合格的，得10分；

2、上年度检查评估合格但2年内曾有过不合格的，得8分； 3、上年度检查评估合格但2年内曾有未参加年检的，得5分。 | 10 |
| A2-服务能力（420分）A2-服务能力（420分）A2-服务能力（420分）A2-服务能力（420分）A2-服务能力（420分）A2-服务能力（420分） | B4-场地设施(40分) | C6-场地面积（20分） | 7 | 1. 有满足会员需要充足的足球场地设施。场地面积折算达到标准足球场11人制4块的（7140㎡），得15分；达到3块的，得12分；达到2块的，得9分；达到1块的，得6分。不足1块的不得分。

2、有自有产权足球场地，得5分；无自有产权足球场地，得0分。  | 20 | 查看租赁协议和实地查看 |  |
| C7-功能设施（20分） | 8 | 1. 有会议室的，得3分；
2. 有培训室的，得3分；
3. 有更衣室的，得3分；
4. 有体能训练室的，得3分；
5. 有医疗检测室的，得3分；

6、所有场地教学训练设有视频监控的，得5分。 | 20 |  |
| B5-训练竞赛 (150分）B5-训练竞赛 (150分）B5-训练竞赛 (150分） | C8-训练规模 （30分） | 9 | 机构布局学校达到5所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 5 | 查看相关证明 |  |
| 10 | 至少有三个年龄段梯队，每队不少于25人，得10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 10 | 查看梯队人员名册 |  |
| 11 | 有专门的女子梯队的，得5分；没有得0分。 | 5 | 查看女子梯队人员名册 |  |
| 12 | 男子U6-U13均建立单年龄段精英梯队的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精英梯队：每周训练达到2次，且代表机构参加协会、相关教育体育部门举办比赛的队伍） | 10 | 查看精英梯队人员名册以及参赛纪录 |  |
| C9-科学训练 （90分） | 13 | 1. 有大纲并按照大纲进行教学训练的，得5分；

2、按照各级足协制定大纲进行教学训练的，得5分。  | 10 | 查看教学计划 |  |
| 14 | 使用自主研发的训练教材，得10分；没有得0分。  | 10 | 查看自主研发教材 |  |
| 15 | 1. 所有教练都有细化的年度训练计划（包括课时，周，月，阶段和年度），得15分。

2、不符合的，得0分。 | 15 | 查看训练计划 |  |
| 16 | 1. 每周开展教研活动，得10分；
2. 每月开展教研活动，得8分；
3. 每季度开展教研活动，得6分。

4、每年低于3次教研活动的，得0分。 | 10 | 查看相关活动材料 |  |
| 17 | 1、有训练安全，伤病防护及康复系统方案的，得5分； 2、梯队比赛训练有专职医务人员的，得5分；有兼职医务人员的，得3分。 3、为梯队训练和外出比赛购买有关保险的，得5分； 4、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15 | 查看相关方案、人员名册及保险证明 |  |
| 18 | 1. 有专门的教学训练管理信息系统的，得5分。

2、实现移动端教学管理的，得5分。 | 10 | 查看有关平台及材料 |  |
| 19 | 1. 全部会员建立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档案的，得5分。 2、梯队建立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档案的，得5分。

3、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10 | 查看相关档案 |  |
| 20 | 1、每支梯队每周训练达到2次，每次训练时间不低于60分钟，不高于90分钟的，得10分； 2、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10 | 查看教学训练计划 |  |
| C10-竞赛情况(30分) | 21 | 1、评估年度前两年，每支梯队每年正式比赛数量达到20场的，得10分。 2、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10 | 查看赛事活动相关资料 |  |
| 22 | 1. 参加足协组织比赛或集训的，得5分。
2.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比赛或集训的，得5分。

3、承办政府部门或足协比赛或集训的，得10分。 | 20 |  |
| B6-人力资源 (185分)B6-人力资源 (185分)B6-人力资源 (185分) | C11-人事管理 (45分)C11-人事管理 (45分) | 23 | 与所有专、兼职劳动人员签订正式、合法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协议，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5 | 查看专兼职人员劳动合同及人员名册 |  |
| 24 | 1. 为正式员工购买国家规定额度的五险一金，得5分； 2、仅购买五险，得3分；
2. 未购买国家规定额度的五险一金，得0分。

4、为所有员工安排年度体检的，得5分。 | 10 | 查看五险一金缴交记录与员工年度体检记录 |  |
| 25 | 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薪酬，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5 | 查看相应的薪酬发放资料和帐目 |  |
| 26 | 1、按照制度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得5分； 2、未按制度实行考核或实行考核但无制度，得3分； 3、未开展考核的，得0分。 | 5 | 查看绩效考核制度及实行记录材料 |  |
| 27 | 1. 制定员工年度培训计划并自主定期开展培训，得10分；无年度培训计划，但按需要自主开展员工培训，得8分；无计划和活动的不得分。

2、组织员工参加政府部门、足协或其他组织的业务培训，得5分，不符合得0分；管理人员培训和教练员培训都有的，得5分；没有的得0分。  | 20 | 查看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材料 |  |
| C12-人员情况(140分)C12-人员情况(140分) | 28 | 有3名专职管理人员得5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满分10分；少于3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分。 | 10 | 查看专职管理人员名册 |  |
| 29 | 机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的教练员中：1、有中国足协A级教练员或以上资质的，得30分。每增加一名得10分。 2、有中国足协B级教练员资质的，得20分。每增加一名得8分。 3、有中国足协C级教练员资质的，得10分。每增加一名得5分。 4、有中国足协D级教练员资质的，得5分。每增加一名得2分。  | 60 | 查看专、兼职教练员人员合同或协议，教练员等级相关证书 |  |
| 30 | 教练员除教练员证书外有教师资格证、裁判员等级证书或教育部门认定的能够参加足球培训的相关证件的，得1分，按证次得分，满分10分。  | 10 | 查看专、兼职教练员人员相关证书 |  |
| 31 | 1. 聘任外籍教练员必须符合国家的管理规定，必须到当地足协进行备案，未备案的，本项不得分。

2、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工证并有中国足协认可的教练员证书的，得10分。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0分。 | 10 | 查看工作证明及证书 |  |
| 32 | 专职工作人员（不含专职教练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50%以上，得5分；30%-50%的，得3分；30%以下的，得0分。 | 5 | 查看学历证书和培训材料 |  |
| 33 | 1. 有专职训练总监得5分；有兼职总监，得3分； （青训总监教练员资质必须是中国足协C级及以上）

2、有专职体能教练，得5分；有兼职体能教练的，得3分。都没有的，得0分。共10分。 | 10 | 查看教练员名册和相关图像资料 |  |
| 34 | 1. 教练员：会员的比例不低于1：30的，得10分；
2. 教练员：会员的比例不低于1：40的，得7分；

3、教练员：会员的比例不低于1：50的，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10 | 查看会员、梯队材料及教练员名单 |  |
| 35 | 1. 每个梯队教练员达到2人的，得10分；

2、达到1人的得5分；不符合得0分。 | 10 |  |
| 36 | 1、新聘教练员安排专门的岗前培训且有见习期的，得10分； 2、安排岗前培训但没有见习期的，得5分。 | 10 | 查看培训及见有关资料 |  |
| 37 | 1. 组织制定道德准则并执行的，得5分。
2. 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但没有制定准则的，得3分。

3、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5 | 查看相关制度及推行证明材料 |  |
| B7-组织机构(45分) | C13-基础制度（25分） | 38 | 制定员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理事会）、办公室会议等会议召集管理制度，得5分。  | 5 | 查看会议召集管理制度 |  |
| 39 | 制定员工聘用、薪酬、绩效、培训等人事管理制度，得5分。  | 5 | 查看人事管理制度 |  |
| 40 | 制定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得5分。  | 5 | 查看财务管理制度 |  |
| 41 | 制定关于纸质与电子版档案的分类、存档、整理等方面的档案管理制度，得5分。  | 5 | 查看档案管理制度 |  |
| 42 | 制定关于机构证章存放、使用、审批等方面的证章管理制度，得5分。  | 5 | 查看证书、印章管理制度 |  |
| C14-业务机构 (10分) | 43 | 1. 具备清晰的组织架构描述及相应的岗位职责说明，得5分； 2、仅具备组织架构描述或岗位职责说明，得3分；

3、无组织架构描述及岗位职责说明，得0分。 | 5 | 查看组织架构及岗位描述 |  |
| 44 | 1. 机构有效运作，人员合理配置，按岗设职，得5分； 2、存在一人多岗的情况，得3分 ；

3、空岗、业务机构闲置或无业务机构，得0分。 | 5 | 查看工作人员清单 |  |
| C15-党建工作（10分） | 45 | 1. 已组建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明确且能正常开展党内组织生活的，得10分；
2. 已组建党组织，但党员组织关系不明确也不能正常开展党内组织生活的，得5分；
3. 有党员但未开展党建工作的，得2分。

4、没有党员的，该项0分。 | 10 | 查看党组织及党员活动材料 |  |
| A3-运营成效 (460分)A3-运营成效 (460分)A3-运营成效 (460分)A3-运营成效 (460分)A3-运营成效 (460分)A3-运营成效 (460分) | B8-目标管理（20分） | C16-规划计划 (10分) | 46 | 制定三年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得5分；没有得0分。 | 5 | 查看三年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 |  |
| 47 | 有年度工作计划的，得5分；没有得0分。 | 5 | 查看年度工作计划 |
| C17-质量监督 (10分) | 48 | 1. 建立业务质量监管制度，并有效执行，得5分。
2. 建立质量监管制度未有效执行，得3分。

3、没有的，得0分。 | 5 | 查看业务质量监管制度及相关执行记录 |  |
| 49 | 1. 评估年度前两年，所有项目活动均具有总结并召开工作总结会议的，得5分；
2. 项目活动有总结的，得3分；

3、没有得0分。 | 5 | 查看工作总结 |  |
| B9-人才培养（270分）B9-人才培养（270分） | C18-输送后备人才（90分） | 50 | 1. 输送到区县级运动队1名，得2分；
2. 输送到地市级运动队1名，得4分；

3、输送到省（区、市）级运动队和职业俱乐部梯队1名，得8分； 4、输送到体育院校、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1名得8分； 5、输送国家级队伍1名，得20分。 最高分得90分； 注：输送的运动员需要在本机构训练一年以上。  | 90 | 查看证明材料 |  |
| C19-成绩与奖励（90分) | 51 | 梯队参加纳入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足球协会年度竞赛计划的比赛，在足球竞赛中所取得成绩和奖励（取得比赛证书）。1、区县级一项，得5分；1. 省级及以上每项，得10分；

3、国家级一项，得30分。最高分得90分。 | 90 | 查看证明材料 |  |
| C20-会员数量（90分） | 52 | 1. 会员数量超过700人的，得90分；
2. 会员数量超过500人的，得70分；
3. 会员数量超过300人的，得60分；
4. 会员数量超过200人的，得50分；

5、会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得30分。 | 90 | 查看前两年会员名册 |  |
| B10-服务体系(90分)B10-服务体系(90分)B10-服务体系(90分) | C21-承诺服务(20分) | 53 | 1、开展服务均签订正式合同或书面协议的，得10分； 2、开展服务建立非正式工作关系，记录可见，得6分； 3、无相关工作，得0分。 | 10 | 查看合同或书面协议 |  |
| 54 | 1. 评估年度前两年，制定诚信自律建设方案（信息公开、自我监督、接受社会监督等）并实施，得10分；

2、自主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工作但未形成相应方案，得8分； 3、未开展相应工作，得0分。 | 10 | 查看相关制度、方案及实施记录证明材料 |  |
| C22-服务成果(70分)C22-服务成果(70分) | 55 | 1. 评估年度前两年，参与制定政策文件或向政府提出管理建议。通过提案、报告、建议书等正式文案参与，得15分；

 2、通过邮件、座谈反馈等其他非正式方式参与，得12分； 3、通过领导人参会等方式参与集体磋商，记录可见，得9分； 4、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得0分。 | 15 |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  |
| 56 | 1. 评估年度前两年，与政府相关部门或当地足协建立合作关系并承担有关工作（以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年均次数达到2次，得30分；

2、年均次数达到1次，得20分；1. 两年仅1次，得10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 30 | 查看相关协议、通知文件、工作记录、委托协议或合同 |  |
| 57 | 1. 评估年度前两年，组织通过授权、项目委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社会组织的工作（以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年均次数达到2次，得10分； 2、年均次数达到1次，得8分；

3、两年仅1次，得6分；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 10 |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  |
| 58 | 1. 评估年度前两年，组织利用自身优势自主开展公益体育服务活动，年均活动次数达到3次，得15分；

2、年均活动次数达到2次，得12分；1. 年均活动次数达到1次，得9分；

4、无相关工作，得0分。 | 15 | 查看活动材料 |  |
| B11-交流合作(20分) | C23-交流合作 (20分) | 59 | 1. 与国际足球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得10分； 2、与国内足球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得8分；

3、与省内足球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得6分；4、未建立相关合作关系，得0分。  | 10 |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  |
| 60 | 1. 组织或参加国际足球交流活动，得10分； 2、组织或参加国内足球交流活动，得8分；

3、组织或参加省内足球交流活动，得6分；4、未开展相关活动，得0分。 | 10 | 查看相关活动材料 |  |
| B12-传播与推广(30分) | C24-传播形式 (20分) | 61 | 1. 具备独立网站、网页或APP，且内容丰富、及时更新，得10分； 2、具备独立网站、网页或APP，但内容过于简单或更新不及时，得8分； 3、在其他资讯媒体网站或网页上发布组织信息，博客、微博、微信等内容更新及时，得6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得0分。 | 10 | 查看相关信息平台及证明材料 |  |
| 62 | 1. 编撰资料性刊物（含电子刊物），得10分；

2、编撰一般的宣传交流资料（含电子刊物），得6分； 3、不符合上述情况，得0分。 | 10 | 查看样报、样刊 |  |
| C25-媒体报道 (10分) | 63 | 1. 获得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得10分； 2、获得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得8分；
2. 获得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得5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得0分。 | 10 |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  |
| B13-特色工作(30分) | C26-文化建设 (20分) | 64 | 1. 有理念识别、视觉识别、行为识别等文化建设系统方案并实施，得10分；
2. 有文化建设内容但不系统，得5分；

3、机构没有文化建设的，得0分。 | 10 | 查看方案及相关活动材料 |  |
| 65 | 1. 定期开展嘉年华、夏令营、游学、讲座等足球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每年达到6次的，得10分；
2. 每年达到4次的，得8分；
3. 每年达到2次的，得6分；

4、不开展的，得0分。 | 10 |  |
| C27-创新成果（10分） | 66 |  “特色工作”包括：一、创新性强的工作；二、以上评估指标未能涵盖的工作；三、评估指标虽然提及，但机构在该方面工作业绩突出、未能在其他指标中得到充分展示的工作。本指标评分档级如下： 1、具备创新工作成果，为足球事业作出突出贡献，且该项工作获得政府或权威部门正式表彰 ，得10分 ；2、具备创新工作成果，且该项成果在行业内推广应用或获得政府等单位购买使用，得8分；3、具备创新工作成果，并获得媒体及服务对象较高评价，得6分； 4、未开展创新特色工作，得0分。 | 10 |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  |
| A4-综合评价 (40分) | B14-政府评价(15分)； | C28-行政部门 (15分) | 67 | 1、获得国家级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定、表彰或奖励，得15分； 2、获得省级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定、表彰或奖励，得12分； 3、获得市级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定、表彰或奖励，得9分； 4、不符合上述情况，得0分。 | 15 | 查看政府部门的表彰或奖励证明材料 |  |
| B15-行业评价（25分) | C29-足球协会(15分) | 68 | 1. 获得中国足协认定、表彰或奖励的，得15分；
2. 获得省级足协认定、表彰或奖励的，得12分；

3、获得市级足协认定、表彰或奖励的，得9分。  | 15 | 由当地足协综合评分 |  |
| C30-其他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 (10分) | 69 | 获得其他行业组织或社会组织的表彰、奖励或资质认定的，得10分；不符合得0分。 | 10 | 查看其他行业或社会组织的表彰、奖励或资质认定材料 |  |
| 一票否决： | 1、参评机构必须有独立法人，并且注册时间超过两年。 |
|  | 2、参评机构必须在当地足协注册备案。 |
|  | 3、参评机构必须年检合格。（企业接受工商局年检并合格，社会服务机构接受民政局年检并合格） |
|  | 4、有外籍教练员的必须持有合法劳工证，必须到当地足协备案  |
|  |  |  |  |  |  |  |  |

**《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认定标准》（试行）**

**研制说明**

一、研制背景

《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印发以后，我国青少年足球发展迅速，校园足球规模不断扩大，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的结构层次不断丰富拓展，以青少年足球俱乐部为主体的社会足球青训机构作为我国青少年足球发展的重要力量，三年来如雨后春笋，在普及与提高两个方面正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发展潜力巨大。当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社会青训机构在发展中还面临很多问题和困难，包括发展起点低，工作基础不牢，人力资源不强，服务不到位、服务缺规范与标准等问题，各地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的发展也不平衡。为加快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建设发展，推进“五系一体、两心一赛”的青少年足球新体系建设完善，根据《中国足球青训体系建设“165行动计划”》（以下简称“165行动计划”）的任务要求，经协会领导批准，青少部于2017年8月正式启动了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的研制工作，通过夯实标准化建设的工作基础，保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认定工作的科学、规范和不断进步。

二、主要依据

一是《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具体指出利用社会力量对青少年进行人才培养；二是2016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其中强调要完善足球行业规范规则，以市场化、社会化为导向多渠道培养足球人才；三是中国足球协会2017年提出了“五系一体、两心一赛”的青少年足球新体系建设蓝图，作为五个体系之一的社会足球青训体系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大力培育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是“165行动计划”六大重点之一。以上文件的要求部署是我们为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建设发展提供更好的政策土壤和发展环境的根本遵循，是我们开展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优选认定的工作依据。

三、主要目标

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的认定，主要达到四个目标：一是“以评促建”，通过评定引导广大社会足球青训机构不断完善自身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机构自我建设、自我发展；二是“以评促改”，通过评定引导全国社会足球青训机构不断改进经营管理思路与发展模式，实现健康发展；三是“以评促管”，通过评估促进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各级足协对各类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有序发展；四是“以评优服”，通过评定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将优秀的社会青训机构及其发展经验向社会展示，为其他足球青训机构树立可供参考与学习的目标，为社会资本投入足球青训提供行业指引，从而提高服务基层、服务行业的能力和水平，带动全国足球青训行业广拓发展空间、持续向纵深发展。

四、评定对象

全国各级各类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是社会力量创办的面向青少年提供足球培训服务，培养足球后备人才并获取一定利益的体育实体组织。这里的组织必须是在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社会服务组织，不包括各级体育、教育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体校以及职业足球俱乐部梯队。

五、编制过程

开展全国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认定工作坚持以科学的方法论作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循序渐进的原则推进工作，具体指标体系的编制坚持导向性、激励性、目标一致性、整体性、独立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简易可行等原则对认定指标及细则进行设置与筛选。具体过程由以下几个步骤构成：

（一）工作组组建与指标体系框架形成

青少部在协会的领导下组建了指标编制工作组。工作组通过对大量国内外相关文献的整理和相关理论的分析，结合前期实地调研，于2017年4月形成了包括“规范化建设”、“服务能力”、“运营成效”、“综合评价”在内的四个方面作为指标体系的初始框架。初始指标框架在2017年青少委第一次会议上进行了研讨，会后工作组对研讨会的意见进行整理，确定了初始指标的体系框架。

（二）实地调研与深化研究，指标体系初稿形成

指标体系的框架确定之后，工作组历时3个月对多地的有代表性的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进行走访调研和深化研究，完成了对初始四级指标体系的构建与各指标权重的确定。随后，本指标在2017年第二次青少委会议上进行了研讨，会后工作组对其进行修改，形成了指标体系的初稿。

（三）修改完善与论证鉴定，指标体系终稿形成

初稿形成之后，工作组进行了更加深化的实地调研，同时利用专家调查法对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定测试和调整修正，形成了指标体系的征求意见稿，并向44个会员协会和11位有关专家进行了发放与意见征求。经过汇总专家和会员协会反馈意见，修改形成了指标体系的论证稿。随后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指标体系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先后在2017年第三次青少委会议、中国足球协会与全国校足办的沟通例会、青岛专家研讨会上进行了三次研讨，并再次专门向全国校足办征求了意见，最终形成了本指标体系的终稿，经过了专家的鉴定。在终稿形成后，工作组委托第三方完成了网络申报认定系统的研制。

六、指标体系的说明

（一）框架结构

本指标体系中有“规范化建设”，“服务能力”“运营成效”及“综合评价”4个一级指标。其中“规范化建设”包含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共80分；“服务能力”包含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共420分；“运营成效”包含6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共460分；“综合评价”包含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共40分。

（二）内容说明

1. 规范化建设

规范化建设包括“法人资格”、“注册备案”、“评估检查”3个二级指标及“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办公场所”、“足协注册”、“评估检查”5个三级指标。该部分主要评定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自身建设的规范性，其中“足协注册”为该部分的核心指标，鼓励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在当地足球协会进行注册，使足协更好地为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提供服务与指导，便于社会足球青少年培训力量在中国足球大发展的背景下蓬勃有序地开展。规范化建设部分总分为80分，分值在总体评价评分体系中占8%。

2. 服务能力

对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服务能力的评定是此次指标体系的核心部分之一，其中包括“场地设施”、“训练竞赛”“人力资源”、“组织机构”4个二级指标和“场地面积”、“功能设施”、“训练规模”、“科学训练”、“竞赛情况”、“人事管理”、“人员情况”、“基础制度”、“业务机构”、“党建工作”10个三级指标。这一部分中“场地设施”、“训练竞赛”和“人力资源”是青训机构开展各项服务，组织教学训练的“硬实力”，也是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开展其他各项活动的物质条件，是评定指标体系的核心。服务能力这一部分总分为420分，占总体评分评价体系的42%。

3. 运营成效

运营成效是此次评定指标体系的又一大核心内容 ，其中包括“目标管理”、“人才培养”、“服务体系”、“交流合作”、“传播与推广”、“特色工作”6个二级指标及“规划计划”、“质量监督”、“输送后备人才”、“成绩与奖励”、“会员数量”、“承诺服务”、“服务成果”、“交流合作”、“传播形式”、“媒体报道”、“文化建设”、“创新成果”12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人才培养”、“服务体系”为核心指标，意在积极鼓励社会足球青训机构会员化建设，促进足球人口普及与青少年足球运动水平提高协同发展。倡导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利用自身优势与条件，积极承接政府，社会的购买服务为中国足球发展和青训体系建设贡献更多力量。运营成效总分为460分，占总体分值的46%，充分体现了评价指标体系的绩效导向。

4.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主要由“政府评价”和“行业评价”组成。侧重督促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扩大品牌影响力，建立良好口碑，多为政府和行业服务。这一部分总分40分，占总体的4%。

（三）优势特点

1. 全面性

本次指标体系通过充分的实地调研，对多地有代表性的、不同类型的社会青训机构进行实地深入访谈和充分调研，从“规范化”“服务性”“运营成效”“综合评价”多维度全面制定了评定指标体系。

2. 系统性

作为一个体系，本指标的各个项目之间职责划分清楚、明确，结构功能项目支撑、协调，各项目能够很好地组合成一个整体，最终达到规范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和促进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发展的目的。

3. 先进性

本指标体系是通过国内外大量相关文献资料收集与查阅，以当代国内外最先进的评价标准作为参照，在充分了解德国，英国，日本等足球发达国家的业余足球俱乐部、青训机构、少年业余体校的先进理念、内容的基础之上，结合我国国情，制出的定适合我国的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的评价指标体系。

4. 科学性

本指标体系研制过程中，前期通过对多名足球青训专家，一线工作教练员，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管理者的调研访谈，对社会上不同类型、不同地域、不同情况的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后期整合各个地方协会和多位专家的意见，力求从多方位全方面、科学地对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进行评价。

5. 层次性

本次指标中包含了4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及69个四级指标，形成了层次分明的四级指标体系，每一个下级指标都是对上级指标内容的细化和延伸。全部四级依次铺陈展开，涵盖了详细而又全面的内容。

6. 可操作性

本次指标体系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对大部分指标进行了量化处理，使评价指标易于评分。在实际操作中，通过网络申报和评审系统的研制，评审工作的效率、质量和水平将得到大大的提升，可操作性也将增强。

7. 强化绩效

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评估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是以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的绩效为导向的。在核心指标的制定及权重分配上强调对绩效的评价，有关条目包括运营服务、教学训练、人才培养等，这类指标的分值权重较大。